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中心医院

成交供应商：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人：徐州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人：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经公开招标，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75）]的招标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项目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徐州市中心医院“院内（本部、新城分院）各重点部位安保服务”

2．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合同到期后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考核合格的，采购人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安保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贰佰肆拾玖万柒仟元 整（￥ 2497000 元），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贰拾贰万柒仟元整 （每月￥ 227000 元）。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包括所有保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补贴及过节费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运输、利

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各项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1．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以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结合每月考核情况付款，次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安保服务费。

(1) 方当月最终得分在90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综合服务费。

(2)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80分（包括80分）以上、9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综合服务费的1%。

(3)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8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综合服务费的2%，扣完为止。

(4) 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合同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2．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保险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保安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保安人数，增加或减少的人工单价按合同中约定的人工单价进行增减（每人每月不超过___元）。

5．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格的发票。

6．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动关系，其工资、养老、社保金、服装、福利、工作所需装备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为了做好对甲方的安保服务，乙方向甲方派出统一着装保安人员共77名，包括：保安队长3名，班长4名，队员70名。保安年龄20-55岁。具体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3．乙方负责其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与业务训练以及不定期组织对服务工作的检查和督促。

4．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履约过程中应自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提供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

5．乙方不能因任何原因中断服务，否则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及其人员造成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对甲方的安全防范设施、措施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给予回复或支持。

8．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派往甲方员工花名册、员工信息表、保安证、员工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员工有效身份证明复印

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9．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保安人员的待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且不得低于徐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给乙方。

2．任何时候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2．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以及应履行的义务，甲方在发出整改或违约通知后 3 日乙方不能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质量考评中发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以视情从服务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

5．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严重违纪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 7 日内给予调换，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遇乙方保安辞职的，乙方应在辞职保安员离岗前补充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员，以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安保

工作。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减少支付服务费。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若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员不能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安保服务影响到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年龄配置保安，每发现一人扣除次月安保服务费1000元。

9．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 乙方员工季度流失率≥20%；

(2)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连续三次考核不到场；

10．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1．甲方经乙方催告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3个月或未支付合同总额的30%以上，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

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合同签署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甲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0.8.18 年 月 日

乙方：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西支行

账 号：10231501040011007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安保部位	岗 位		人数	岗位职责
院本部楼内治安	队长		2	全面负责楼内安保队伍日常管理、排班、考勤、培训与考核等。
	文员		1	安保台账报表、考勤、档案、物资登记管理等。
	班长		3	带班管理，监督队员到岗、着装、规范执勤等。
	行政办公楼		5	负责行政楼人员出入核验与登记，禁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等。
	固定岗	CT 室	1	维护检查区域秩序，引导患者有序排队、保持安静。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与辐射区域等。
		胃镜室	1	维护检查区域秩序，引导患者有序排队、保持安静。保护患者隐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诊疗区等。
	队员	安检机	4	负责人员、包裹、物品安全检查，严防违禁品入院。规范操作安检设备，发现管制刀具、危险品立即处置上报等。
		西 2 门	4	出入口值守，核验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维持门前秩序，疏导人流车流，保障通行安全。处理突发情况，做好值班与交接班记录等。
		西 3 门	4	
		北门	4	
		1 号楼岗亭	4	
		门急诊	15	
	泰山社区	门卫	3	社区出入口值守，人员、车辆进出管控等。

新城院区楼内治安	队长	1	全面负责楼内安保队伍日常管理、排班、考勤、培训与考核等。
	保卫科带班班长	1	现场带班，管理队员、巡查岗位履职等。
	监控室	1	持证操作消防控制室与监控系统，24 小时值守。
	4 楼院办	2	维护办公区域秩序，管控人员进出等。
	3 楼门诊	1	维持候诊、就诊秩序，引导排队叫号。防止插队、拥挤、纠纷，协助医护疏导等。
	2 楼门诊	1	维持候诊、就诊秩序，引导排队叫号。防止插队、拥挤、纠纷，协助医护疏导等。
	1 楼收费处	3	维护收费窗口秩序，防止插队、拥挤、纠纷等。
	采血室、输液室	1	维持候采、采血、输液区域秩序，保持安静有序。保护患者隐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等。
	急诊抢救室	3	保障急救通道 24 小时畅通，严禁占用堵塞等。
	住培楼	3	人员、车辆出入管控，来访登记核验。维护楼内秩序，防火防盗防安全事故等。
	微型消防站	9	负责全院消防、治安 24 小时巡逻防控。排查火灾隐患、违规用电、堵塞通道等问题。熟练使用灭火器、水带、破拆等消防器材。火情第一时间报警、疏散、初起火灾扑救。 配合消防检查、演练、台账与设备维护等。
合计	77 人		

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安全保卫工作，规范保安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医院财产和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的人身安全，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本办法作为双方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依据本办法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一条 考核原则与方式

一、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奖优罚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本办法为准绳，确保考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二、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日常检查、月度考评和年度总评。

1．日常检查：由甲方保卫部门通过视频监控、现场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做好记录并留存证据。

2．月度考评：甲方保卫部门根据日常检查记录、甲方相关部门反馈、科室满意度调查及乙方工作表现，于次月 5 日前完成上月考评。

3．年度总评：根据各月度考评结果进行年度总结评估。

第二条 考核内容与扣除服务费标准

一、队伍管理

1．保安员上岗须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齐全标志标识，仪容仪表严整。违者，每人次扣 100 元。

2． 保安员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严禁言语粗暴、刁难他人或与他人发生争吵。违者，每人次扣 200 元；情节严重者，扣 500 元。

3． 保安员在岗期间严禁出现睡岗、脱岗、空岗、串岗、酒后上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玩手机、看报、吸烟等）。违者，每人次扣 200 元。

4． 保安员应保持值班室、岗亭等责任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违者，每次扣 100 元。

5．保安年龄 20-55 岁，并具备保安员证。违者，每人次扣 1000 元。

二、履职情况

1．严格执行巡逻制度，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进行巡逻，并如实记录巡逻情况。未按规定巡逻或巡查记录弄虚作假者，每次扣 200 元；因此错过险情或事故者，每次扣 1000 元。

2．负责医院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未巡查到位或未及时发现隐患者，每次扣 200 元；造成损失的，扣 1000 元。

3．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主动发现并劝阻医托、散发广告等闲杂人员。未及时清理者，每人次扣 100 元。

4．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及公安机关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案件，

保护现场，提供线索。接到指令后未及时到达现场或处置不力者，每次扣 1000 元；因迟报、漏报、瞒报导致事态扩大或造成严重后果者，追究相关责任。

三、通报、投诉与满意度

1．国家级通报每次扣 10000 元，省级通报每次扣 5000 元，市级通报每次扣 3000 元。

2．因保安服务不到位、态度不好等原因被患者、医护人员或来访人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院内科室投诉每次扣 500 元，12345 投诉每次扣 1000 元，院级投诉每次扣 2000 元。

3．在甲方组织的月度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 90%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000 元。

四、奖励

1． 保安员在工作中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每人次奖 1000 元。

2． 保安员在防范或处置突发事件、安全事故中发挥作用，避免重大人身亡或财产损失的，经甲方认定，每次奖 1000 元。

3． 因优质服务、好人好事受到科室或个人书面表扬的，每次奖 100 元。

第三条 考核程序与申诉

一、考核实施

甲方保卫部门负责日常考核记录和月度考评计分。月度考评结果应告知乙方现场负责人，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乙方拒绝签字的，不影

响考核结果的效力。

二、申诉机制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决定。

第四条 附则

一、办法效力

本办法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保安服务合同》一致。

甲 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盖章）　　乙 方：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市中心医院的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75】）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你单位为采购包 1 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5448000.00 元（人民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2026 年 7 月 23 日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

202___年____月

公司名称： 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考核内容及扣费标准	扣费事项	扣费金额
队伍管理	1. 保安员上岗须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齐全标志标识，仪容仪表严整。违者，每人次扣 100 元。 2. 保安员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严禁言语粗暴、刁难他人或与他人发生争吵。违者，每人次扣 200 元；情节严重者，扣 500 元。 3. 保安员在岗期间严禁出现睡岗、脱岗、空岗、串岗、酒后上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玩手机、看报、吸烟等）。违者，每人次扣 200 元。 4. 保安员应保持值班室、岗亭等责任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违者，每次扣 100 元。 5. 保安年龄 20-55 岁，并具备保安员证。违者，每人次扣 1000 元。		
履职情况	1. 严格执行巡逻制度，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进行巡逻，并如实记录巡逻情况。未按规定巡逻或巡查记录弄虚作假者，每次扣 200 元；因此错过险情或事故者，每次扣 1000 元。 2. 负责医院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未巡查到位或未及时发现隐患者，每次扣 200 元；造成损失的，扣 1000 元。 3. 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主动发现并劝阻医托、散发广告等闲杂人员。未及时清理者，每人次扣 100 元。 4.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及公安机关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案件，保护现场，提供线索。接到指令后未及时到达现场或处置不力者，每次扣 1000 元；因迟报、漏报、瞒报导致事态扩大或造成严重后果者，追究相关责任。		
通报、投诉与满意度	1. 国家级通报每次扣 10000 元，省级通报每次扣 5000 元，市级通报每次扣 3000 元。 2. 因保安服务不到位、态度不好等原因被患者、医护人员或来访人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院内科室投诉每次扣 500 元，12345 投诉每次扣 1000 元，院级投诉每次扣 2000 元。 3. 在甲方组织的月度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 90%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000 元。		
项目	**考核内容及奖励标准**	**奖励事项**	**奖励金额**
奖励	1. 保安员在工作中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每人次奖 1000 元。 2. 保安员在防范或处置突发事件、安全事故中发挥作用，避免重大人身亡或财产损失的，经甲方认定，每次奖 1000 元。 3. 因优质服务、好人好事受到科室或个人书面表扬的，每次奖 100 元。		
合计	扣费		
	奖励		
备注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决定。		

考核人： _____ **承包单位（明查签字）：** _____ **审核人：** _____

202____年___月____日